

經濟部公告

中華民國 107 年 1 月 26 日

經貿字第 10704600290 號

主 旨：修正「戰略性高科技貨品種類、特定戰略性高科技貨品種類及輸出管制地區」之「戰略性高科技貨品輸出管制清單」（如附件），並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二月一日生效。

依 據：貿易法第十三條第三項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修正「歐盟軍商兩用貨品及技術出口管制清單」暨「歐盟一般軍用貨品清單」名稱為「軍商兩用貨品及技術出口管制清單」及「一般軍用貨品清單」，以避免廠商誤解只適用歐盟地區。另配合歐盟執委會 105 年 9 月 21 日及 106 年 3 月 28 日修正公布「歐盟軍商兩用貨品及技術出口管制清單」及「歐盟一般軍用貨品清單」，爰修正清單內容。
- 二、因應最新國際制裁趨勢，將「輸往北韓及伊朗敏感貨品清單」修正為「輸往北韓敏感貨品清單」及「輸往伊朗敏感貨品清單」，輸出規定代號分別為「S01」及「S03、S04」。
- 三、本公告內容及修正清單項目另刊載於本部國際貿易局經貿資訊網（網址為 <http://www.trade.gov.tw>）。

部 長 沈榮津

本案附件篇幅過鉅，請至行政院公報資訊網（<http://gazette.nat.gov.tw>）查詢。